

时三分之一或六周（含）以上的；

（三）学期报到、注册后无正当事由不选修课程的；

（四）自费出国（境）学习的学生须按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自费出国（境）学习学籍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休学：

（一）家庭有特殊困难的；

（二）创业；

（三）其他情况。

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休学期间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，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；

（二）创业休学以1年为期，最多可休学2次，创业休学总长不超过2年，创业休学期间学生可保留学籍，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。学生创业休学，其创业情况由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审定，由创业学院及所在院系审核同意，经学校批准，方可办理创业休学手续；

（三）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，其医疗费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健康管理及医疗保障细则》处理；

（四）休学学生的户口不作迁移；

（五）学生在休学期间必须离校、退宿，不得在校上课。

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后该学年所交学费、住宿费经教务处等部门核准后，参照以下标准予以退还：

秋季学期第4周（含第4周）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，退还9/10学费。第5周至第8周（含第8周）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，退还4/5学费。第9周至第12周（含第12周）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，退还7/10学费。第13周至第16周（含第16周）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，退还3/5学费。

春季学期第4周（含第4周）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，退还